

股票代碼：1810

和 成 欣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桃園市八德區後庄街 135 號（和成三廠禮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目

錄

開會議程	1
議事規則	2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	8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5
四、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16
五、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17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18
七、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酬報告	19
承認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0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20
討論事項（一）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21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21
3.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21
選舉事項	
補選董事	22
討論事項（二）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2
附錄：	
一、107 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	23
二、107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	24
三、107 年度合併權益變動表	25
四、107 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	26
五、107 年度資產負債表	28
六、107 年度綜合損益表	29
七、107 年度權益變動表	30
八、107 年度現金流量表	31
九、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十、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十一、董事會議事辦法·····	36
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十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	78
十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93
十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7
十六、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
十七、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6
十八、本公司章程·····	111
十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117
二十、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19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後庄街 135 號（和成三廠禮堂）

一、報告出席股份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長官及來賓致詞

五、報告事項

1. 107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5.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6.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7.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酬報告

六、承認事項

1. 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一）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3.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八、選舉事項

補選董事

九、討論事項（二）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

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之人數，以當次股東會擬選一般董事之人數為上限，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者送達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如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

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與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的經營團隊，誠摯歡迎各位股東蒞臨指導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回顧過去一年，在董事會的支持及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107 年度歸屬母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 34.40 億元，較 106 年度 35.05 億元減少 0.65 億元。就本公司 107 年度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106 年度 金額	增（減） 金額	增（減）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54.66	57.09	(2.43)	(4.26)
合併營業毛利	13.03	15.39	(2.36)	(15.33)
合併營業淨利	0.02	1.46	(1.44)	(98.63)
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0.04)	1.01	(1.05)	(103.96)
合併稅後淨（損）淨利	(0.77)	1.60	(2.37)	(148.13)
每股淨（損）淨利（單位：新台幣元）	(0.18)	0.46	(0.64)	(139.13)

(二) 107 年度財務預測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107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07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依合併財報)

項 目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 務 結 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8.62	47.9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54.53	166.3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15)	1.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6)	2.77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0.05	3.95
		稅前純益		(0.05)	6.67
	純益率(%)			(1.41)	2.80
	每股純益(損)(元)			(0.18)	0.46

展望 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戰影響，造成全球經濟不穩定與原物料上漲；而國內房地產仍處疲弱，衛浴產品市場各品牌無不極力競爭，來爭取市場占有率。因此，本公司將加強控制成本，適時推出新產品、拓展新事業，來接受挑戰與維持競爭優勢。

為此，本公司在營業方面：鞏固經銷通路，配合政府政策，推展長照、銀髮族安全產品，環保、省水衛浴設備及維護健康之無鉛、除氯水龍頭，增加營業收入與提高產品市場占有率，來達成營業目標與利益率。在廚具方面：持續逐步進入新建房屋工地之廚具市場。

在產品研發方面：與產官學共同合作開發健康馬桶與高齡之衛浴空間及設備。利用生產技術，開發及生產高價值之複合材料與精密陶瓷，爭取國內外市場。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的蒞臨指導，本公司全體同仁將戰戰兢兢，更努力創造更好的績效，不斷提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維持公司穩定成長與獲利，也希望各位股東秉持著以往對和成的支持，繼續給予我們指教與鼓勵。

敬 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成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銷售及應收帳款主要集中於台灣、中國及菲律賓地區，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評價是否依照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取得帳齡分析表，分析應收帳款逾期情形及抽樣覆核帳齡分析表的正確性；查明逾期應收帳款金額是否重大，針對重大者查明其原因並評估其提列是否適足；評估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逾期帳齡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重要子公司產品主要透過經銷商、大賣場等通路銷售予消費者，由於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面對同業間之同質性產品與低價策略的競爭，恐致產品過時或不符合消費者喜愛，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存貨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並檢視存貨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以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評估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部分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皆為 20%，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皆為 15%。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新鋒

會計師：

江忠儀



證券主管機關：(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
核准簽證文號：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及應收帳款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評價是否依照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取得帳齡分析表，分析應收帳款逾期情形及抽樣覆核帳齡分析表的正確性；查明逾期應收帳款金額是否重大，針對重大者查明其原因並評估其提列是否適足；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逾期帳齡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公司產品主要透過經銷商、大賣場等通路銷售予消費者，由於該公司面對同業間之同質性產品與低價策略的競爭，恐致產品過時或不符合消費者喜愛，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存貨減損提列之會計政

策，並檢視存貨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以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2%及13%，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776)%及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新峰



會計師：

江忠儀



證券主管機關：(90)台財證(六)字第 166967

核准簽證文號：號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三、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無獲利，故無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四、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對海內外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共為新台幣 955,642 仟元，明細分別如下：

1. 菲律賓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262,852 仟元（美金 4,800 仟元及菲律賓披索 200,000 仟元）。
2.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新台幣 307,150 仟元（美金 10,000 仟元）。
3. 和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385,640 仟元。

五、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資金貸與海內外子公司共為新台幣 0 元。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修正本辦法內容。
2. 請參照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照本手冊第 34 頁至第 35 頁）

七、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

(一) 績效評估結果

董事會的運作確實遵守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監督公司營運及公司面對或潛在的各種風險，並與管理階層保持良好互動，充份發揮董事會的功能。

經理人均擁有管理、業務等相關經驗及專業，同時在各項績效指標均表現出相當水準。

(二) 稅後損益與酬金變動之關聯性與合理性說明

1. 依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市場水準支給董事報酬。
2. 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分別提撥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比率為年度獲利 3%為上限。107 年未扣除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稅後純損為 65,536,055 元，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
3. 董事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106 年為 6874888 元，107 年為 6617400 元尚稱合理。
4. 3 位獨立董事 107 年業務執行費用為 585,254 元。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不參與董事酬勞分配。
5. 監察人未支領本公司酬金。
6. 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工作績效，攸關經理人之薪資與獎金。

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柳鋒及江忠儀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提請承認。(請參照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7 頁、第 9 頁至第 14 頁及第 23 頁至第 32 頁)

決議：

案由二：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柳鋒及江忠儀會計師查核完竣，稅後淨損為新台幣（以下同）65,536,055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不提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另擬以 10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44,822,491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息 73,970,722 元(每股配盈分配 0.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見盈餘分配表，請參照本手冊第 33 頁）。
2. 嗣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註銷或配合其他法令規定，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其相關配息金額或配息率之調整，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一）

案由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請參照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照本手冊第 41 頁至第 77 頁）
 3. 提請討論。

決 議：

案由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請參照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照本手冊第 93 頁至第 96 頁）
 3. 提請討論。

決 議：

案由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請參照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照本手冊第 102 頁至第 104 頁）
 3. 提請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 由： 補選董事。(董事會提)

- 說 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及法人股東代表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2. 本屆董事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中選任，任期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至民國 110 年 6 月 27 日止，任期三年。
 3. 本屆董事吳岳峯請辭董事職務，故於 108 年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一人，任期自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選任時起至民國 110 年 6 月 27 日止。
 4.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累積投票制。
 5. 董事選舉辦法，請參照本手冊第 116 頁至 117 頁。
 6. 提請選舉。

決 議：

討論事項（二）

案 由：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核議案。（董事會提）。

- 說 明：
1. 依公司法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因應公司業務需要，本次股東會補選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詳如選任後於股東會現場揭示之資料）
 3. 提請核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和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47,161	20	1,991,575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5,000	2	155,00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6,756	2	238,757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49,879	-	49,080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447,335	4	392,934	4		
1151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七)及七)	26,168	-	24,938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七)及七)	445,986	4	432,905	4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七))	19,952	-	22,80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七)及七)	38,095	-	43,213	-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八))	116,885	1	138,08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八)及七)	118,853	1	159,797	1		
1300X 存貨(附註六(九))	3,712,070	34	3,649,082	3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048,824	11	1,171,489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	343,542	3	340,96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7,093	1	186,597	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01	-	18,281	-		
(附註六(三))	4,467	-	4,467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532,127	15	1,721,794	1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5,244,197	49	5,370,876	4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一))	3,698,536	34	3,698,536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	13,079	-	13,07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1,693,991	15	1,693,484	15		
1780 無形資產	121,021	1	356,62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6,582)	-	(16,58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5,462,045	50	5,745,141	5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80,007	1	91,45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542,052	51	5,836,591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786,249	100	\$ 11,077,467	100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負債及權益：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848,679	8	945,208	8		
應付短期票承(附註六(十三))	340,037	3	176,219	2		
215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	-	204,044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	-	186,505	2		
2171 應付帳款	518,283	5	564,330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0	-	26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04,807	10	1,191,128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648	-	65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32,528	-	46,38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794	-	4,80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八)	1,997,357	19	1,904,276	17		
非流動負債：						
256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5,69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50	-	10,50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135,969	1	98,90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945,882	46	5,332,983	47		
26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60,788	7	-	-		
負債總計	-	-	689,980	6		
71,307 1	-	-	71,307	1		
50,734 -	49,948	39	4,212,597	37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	4,265,038	39	4,212,597	3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	504,640	5	510,447	5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	53,074	-	56,830	1		
3400 其他權益	76,002	1	104,143	1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二十))	60,385	1	64,010	1		
36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59	-	10,663	-		
36XX 非控制權益	68,033	1	103,773	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840,367	54	\$ 8,874,484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786,249	100	\$ 11,077,467	100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和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併購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二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六(廿二))	\$ 5,466,174	100	5,709,3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九))	4,162,717	76	4,170,826	73
5950 營業毛利	1,303,457	24	1,538,543	2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69,729	14	895,271	16
6200 管理費用	376,985	7	349,29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256	3	147,88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76	-	-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1,301,446	24	1,392,449	25
6900 營業淨利	2,011	-	146,09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五))	101,641	2	117,16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五))	(29,202)	(1)	59,19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五))	(76,458)	(1)	(75,910)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十))	251	-	17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68)	-	100,621	2
7900 稅前淨(損)利	(1,757)	-	246,715	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75,475	1	86,830	2
本期淨(損)淨利	(77,232)	(1)	159,885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958	-	(13,3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0,068)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4,150	-	86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9,960)	(2)	(12,5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66)	-	(113,171)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9,25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766)	-	(23,91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5,726)	(2)	(36,42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2,958)	(3)	123,465	2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5,536)	(1)	167,992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1,696)	-	(8,107)	-
	\$ (77,232)	(1)	159,885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81,661)	(3)	133,63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1,297)	-	(10,173)	-
	\$ (192,958)	(3)	123,465	2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單位：新台幣元)	\$ (0.18)		0.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單位：新台幣元)	\$ (0.18)		0.45	

董事長：邱立堅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和成傢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會計師黃國榮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 額
	實收公 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之金融資產 淨變動	國外營運機構 之金融負債 淨變動	國外營運機構 之金融負債 淨變動			
普通股	3,698,536	13,079	797,996	458,116	282,868	162,152	-	215,638	5,611,503	102,034	5,713,537
-	-	-	-	-	167,992	-	-	-	167,992	(8,107)	159,885
-	-	-	-	-	(13,188)	(110,397)	-	89,231	(34,354)	(2,066)	(36,420)
-	-	-	-	-	154,804	(110,397)	-	89,231	133,638	(10,173)	123,465
-	-	-	-	-	(28,257)	-	-	-	-	-	-
-	-	-	-	228,588	(228,588)	-	-	-	-	-	-
-	-	-	-	-	-	-	-	-	-	(143)	(143)
-	-	-	-	-	-	-	-	-	-	(268)	(268)
3,698,536	13,079	826,253	686,704	180,527	51,755	-	304,869	(16,582)	5,745,141	91,450	5,836,591
-	-	-	-	99,109	-	215,281	(304,869)	-	9,521	-	9,521
3,698,536	13,079	826,253	686,704	279,636	51,755	215,281	-	(16,582)	5,754,662	91,450	5,846,112
-	-	-	-	(65,536)	-	-	-	-	(65,536)	(11,696)	(77,232)
-	-	-	-	29,075	(5,396)	(139,804)	-	-	(116,125)	399	(115,726)
-	-	-	-	(36,461)	(5,396)	(139,804)	-	-	(181,661)	(11,297)	(192,958)
-	-	-	-	(16,799)	-	-	-	-	-	-	-
-	-	-	-	(110,956)	-	-	-	-	(110,956)	(146)	(111,102)
-	-	-	-	(228,5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15	-	(815)	-	-	-	-	-
3,698,536	13,079	843,052	458,116	344,823	46,359	74,662	-	(16,582)	5,462,045	80,007	5,542,052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損損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損損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胡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請詳閱會計師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四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757)	246,7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6,059	218,146
攤銷費用	8,346	8,34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3,476	3,1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903)	418
利息費用	76,458	75,910
利息收入	(9,532)	(24,820)
股利收入	(31,202)	(30,6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51)	(1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1)	(14,626)
處分投資利益	(5,859)	(63,116)
提列(迴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5,118)	(19,34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1,193	153,2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46,033	46,714
應收帳款減少	127,984	178,0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2,452	124,338
存貨增加	(93,513)	(41,11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6,810)	(23,31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455	2,4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6,601	287,1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202)	(7,72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5,631	(69,89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372	(82,43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4,486)	(1,83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7,592)	(41,3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723	(203,2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324	83,826
調整項目合計	316,517	237,0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4,760	483,806
收取之利息	9,532	24,820
支付之利息	(76,458)	(75,910)
支付之所得稅	(48,202)	(38,1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632	394,565

董事長：邱立堅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31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55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5,182)	2,73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2,007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0,85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88,94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8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7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472)	(219,6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043	53,16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25	(5,359)
取得無形資產	(3,617)	(18,76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3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804	3,87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3,935	159
收取之股利	31,202	30,6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211)	(33,1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5,586	(401,24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	(145,000)
舉借長期借款	(163,609)	284,682
存入保證金減少	(80)	(1,331)
發放現金股利	(111,102)	(1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205)	(263,0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的當現金之影響	5,255	(31,125)
本期現金及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6,529)	67,234
期初現金及的當現金餘額	945,208	877,974
期末現金及的當現金餘額	<u>\$ 848,679</u>	<u>945,208</u>

董事長：邱立堅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12.31		106.12.31	
資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4,977	3	275,204	3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475,190	5	500,337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4,522	-	9,4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675,054	8	701,374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3,237	-	26,530	-
1200	應收款(附註六(五))	4,387	-	14,8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27,189	-	28,749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134,231	13	1,047,512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0,45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284	1	59,528	1
		2,652,071	30	2,673,857	2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02,587	6	-	-
1523	預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514,461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66,55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824,508	44	4,081,742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224,857	14	1,147,143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451,228	5	472,243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36,864	-	40,0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46,995	1	69,80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644	-	3,10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9	-	10,66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738	-	53,829	1
		6,107,280	70	6,459,626	72
資產總計		\$ 8,759,351	100	9,133,483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1,311,162	15	1,276,670	14
21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一))	165,000	2	155,000	2
2150	應付票據	161,949	2	176,373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97,348	1	80,165	1
2171	應付帳款	144,502	2	121,57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6,578	1	44,506	-
2200	其他應付款	224,178	3	229,23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4,501	-	44,565	-
2230	本期待得利息	7,277	-	13,25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38,095	-	43,21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5,060	1	48,442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100,000	1	109,346	1
		2,395,750	28	2,342,349	26
非流動負債：		760,000	9	860,000	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4,389	-	12,23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09,112	1	155,62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8,055	-	18,135	-
2645	存入保證金	901,556	10	1,045,993	11
		3,297,306	38	3,388,342	37
權益(附註六(十八))：					
3100	股本	3,698,536	42	3,698,536	40
3200	資本公積	13,079	-	13,079	-
3300	保留盈餘	1,645,991	19	1,693,484	19
3400	其他權益	121,021	1	356,624	4
3500	庫藏股票	(16,582)	-	(16,582)	-
		5,462,045	62	5,745,141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759,351	100	9,133,483	100

資產總計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請參閱本報告附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六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廿一))	\$ 3,440,254	100	3,505,0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2,576,963	75	2,579,903	74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863,291	25	925,188	2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7,905	-	9,157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9,157	-	12,394	-
5950 營業毛利	864,543	25	928,425	2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62,514	13	512,002	15
6200 管理費用	159,735	5	159,70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0,627	4	121,766	3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742,876	22	793,477	23
6900 營業利益	121,667	3	134,94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	89,571	3	106,47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三))	(16,963)	-	(8,36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三))	(36,736)	(1)	(37,38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68,521)	(5)	23,58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2,649)	(3)	84,312	3
7900 稅前淨(損)利	(10,982)	-	219,260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54,554	2	51,268	1
本期淨(損)利	(65,536)	(2)	167,992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347	-	(22,288)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7,887)	(2)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7,624)	(1)	8,0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35	-	1,00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0,729)	(3)	(13,18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96)	-	(110,397)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65,558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23,67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396)	-	(21,16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6,125)	(3)	(34,35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1,661)	(5)	133,638	4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虧)(單位：新台幣元)	\$ (0.18)		0.46	
9850 稀釋每股盈(虧)(單位：新台幣元)	\$ (0.18)		0.4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單位：新台幣千元

和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成實業集團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
\$ 3,698,536	13,079	797,996	458,116	282,568	162,152	-	215,638	(16,582)
-	-	-	-	167,992	-	-	-	-
-	-	-	-	(13,188)	(110,397)	-	89,231	-
-	-	-	-	154,804	(110,397)	-	89,231	-
-	-	-	-	-	-	-	-	-
-	-	28,257	-	(28,257)	-	-	-	-
-	-	-	228,588	(228,588)	-	-	-	-
3,698,536	13,079	826,253	686,704	180,527	51,755	-	304,869	(16,582)
-	-	-	-	99,109	-	215,281	(304,869)	-
3,698,536	13,079	826,253	686,704	279,636	51,755	215,281	-	(16,582)
-	-	-	-	(65,536)	-	-	-	(65,536)
-	-	-	-	29,075	(5,396)	(139,804)	-	(116,125)
-	-	-	-	(36,461)	(5,396)	(139,804)	-	(181,661)
-	-	-	-	-	-	-	-	-
-	-	16,799	-	(16,799)	-	-	-	-
-	-	-	-	(110,956)	-	-	-	(110,956)
-	-	-	(228,588)	228,588	-	-	-	-
-	-	-	-	-	-	-	-	-
-	-	-	-	815	-	(815)	-	-
\$ 3,698,536	13,079	843,052	458,116	344,823	46,359	74,662	-	(16,582)
								5,462,04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邱立堅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八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0,982)	219,2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461	82,913
攤銷費用	5,702	5,349
利息費用	36,736	37,382
利息收入	(1,479)	(493)
股利收入	(19,209)	(20,5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68,521	(23,5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9)	(11,789)
處分投資損失	-	5,86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252)	(3,237)
迴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5,118)	(19,34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3,103	52,5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114	57,464
應收帳款	39,613	118,118
其他應收款	12,053	(20,793)
存貨	(86,719)	(95,687)
其他流動資產	(1,756)	(12,2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695)	46,8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759	(12,844)
應付帳款	35,095	(8,238)
其他應付款	(5,136)	(49,554)
其他流動負債	(3,382)	(694)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163)	(36,4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27)	(107,8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522)	(61,013)
調整項目合計	249,581	(8,4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8,599	210,763
收取之利息	1,479	493
支付之利息	(36,718)	(37,536)
支付之所得稅	(19,391)	(8,2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969	165,486

董事長：邱立堅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和威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9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56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44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7,8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673)	(98,3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724	15,25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538)	3,090
取得無形資產	(2,489)	(7,42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804	3,87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679	6,222
收取之股利	48,126	48,9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306)	(25,0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4,492	(229,18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00	(145,000)
舉借長期借款	-	285,500
償還長期借款	(109,346)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0)	16,785
發放現金股利	(110,95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890)	(71,9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227)	68,5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204	206,6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4,977	275,204

董事長：邱立堅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九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1,359,803
加(減): IFRS 轉換調整淨額	99,108,897	
轉換 IFRS 轉換後之期初餘額		380,468,700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含 DTA)	29,075,1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814,712	
本年度稅後淨損	(65,536,055)	
可供分配盈餘		344,822,491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73,970,722)	(73,970,7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0,851,769

附註:

股東紅利—現金: $369,853,610 \times 0.2 = 73,970,722$ (元)

董事長: 邱立堅



經理人: 陳振乾



會計主管: 羅月英



附錄十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u>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u>，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u>處理董事要求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u>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組。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u>議事事務單位應於3日內提供</u>。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u>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u>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u>規範之規定</u>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組。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配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正

第十八條 <u>本公司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爰由董事會秘書組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7日內儘速辦理。</u>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	--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

(一百〇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版)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組。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秘書組或相關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

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

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

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

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買與處分之核定。

三、背書保證作業之核定。

四、經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之事項。

五、依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規定之授權事項。

六、依「職務權限表」規定之授權事項。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十二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08.6.28 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u>本法</u>)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以下簡稱<u>本準則</u>)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u>金融相關法令</u>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u>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免依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u>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之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本處理程序訂定之法源依據，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按第二項現行但書所稱「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修正現行但書。 三、考量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七〇三二四九五五號令(國內衍生性商品)及第一〇七〇三二四九五五二號令(外國衍生性商品)等規定，爰新增第二項，明定前開金融特許事業排除本準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規範之適用。另前開金融特許事業於海外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已依當地法令辦理者，亦得依第二項排除適用。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之適用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之適用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	一、配合法令規定，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一)款部分內容文字。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一項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三、增列第(六)款。 四、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第(七)款至第(九)款。 五、配合國際財務報導

產。 (五)、土地使用權。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二、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	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二、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	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二項第(一)款，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項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七、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爰將其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另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納入本準則，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新增第二項第(七)款，明定以
--	---	---

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	（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廢止前揭令。 八、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二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	--	--

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	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	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 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	--	--

<u>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u>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u> <u>一、資產範圍。</u> <u>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u> <u>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u> <u>四、公告申報程序。</u> <u>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u> <u>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u> <u>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u>	第四條之一 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二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一項。 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三、考量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得無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爰新增第三項，明定其免訂定之情形。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u>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u> <u>八、其他重要事項。</u> <u>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與前二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u> <u>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第三十三條及前項規定辦理。</u> <u>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	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

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	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	關。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	--	--

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u>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五條說明一、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一、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

<u>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	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	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	--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十一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十二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

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符法制作業。
--	---	---------------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	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以為明確。
--	--	---

利率或 財政部 公布之 最近期 建設業 毛利率 孰低者 為準。 (二)同一標的 房地之 其他樓 層或鄰 近地區 一年內 之其他 非關係 人<u>交易</u> 案例,其 面積相 近,且交 易條件 經按不 動產買 賣<u>或租</u> <u>賃慣例</u> 應有之 合理樓 層或地 區價差 評估後 條件相 當者。 二、<u>本公司舉證向關</u> <u>係人購入之不</u> <u>動產或租賃取</u> <u>得不動產使用</u> <u>權資產</u>,其交易 條件與鄰近地	利率或 財政部 公布之 最近期 建設業 毛利率 孰低者 為準。 (二)同一標的 房地之 其他樓 層或鄰 近地區 一年內 之其他 非關係 人成交 案例,其 面積相 近,且交 易條件 經按不 動產買 賣慣例 應有之 合理樓 層或地 區價差 評估後 條件相 當者。 (三)<u>同一標的</u> <u>房地之</u> <u>其他樓</u> <u>層一年</u> <u>內之其</u> <u>他非關</u> <u>係人租</u>	
--	---	--

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u>賃案</u> <u>例，經按</u> <u>不動產</u> <u>租賃慣</u> <u>例應有</u> <u>之合理</u> <u>樓層價</u> <u>差推估</u> <u>其交易</u> <u>條件相</u> <u>當者。</u>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u>前二條</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款，將向關係人租賃

一、應就不動產<u>或</u>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u>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	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二、新增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	--	--

<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u>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u> <u>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u> <u>二、風險管理措施。</u> <u>三、內部稽核制度。</u> <u>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u>		新增本條並將現行第十三條改列第十三條之一。
<u>第十三條之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交易原則與方針</u> <u>一、經營及避險策略</u> （一）、交易性質任何衍生性商品交易，均應區分為避險性與非避險性（金融性）：	第十三條 條文內容同左省列。	條次變更。

避險性交易： 為降低或 軋平目前 既有資 產、負債或 淨值中之 任何部位 風險而建 立之相反 部位。 非避險性交 易： 非屬 於避險性 之交易者 屬之，其目 的係用於 賺取將來 價格波動 之利益。 (二)、本公司從 事衍生性 商品交 易，應主 要以規避 風險為目 的，交易 商品應選 擇使用規 避公司業 務經營所 產生的風 險為主。 二、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 依據公司 政策及管 理階層之 指示及授		
---	--	--

權，從事 衍生性商 品之交 易，並隨 時強化衍 生性商品 之操作技 巧，掌握 規則、法 令與風 險，蒐集 即時市場 資訊，判 斷市場走 勢。 (二)、會計單位 依據財務 部之交易 做帳務處 理及登 錄，編製 定期性財 務報表及 時揭露資 訊。 (三)、稽核單位 各項交易 之查核、 風險評估 及交易程 序遵循之 確認。 三、績效評估 (一)、從事每筆 交易前， 於「衍生 性商品操 作申請		
---	--	--

書」訂定預期目標，定期檢討，並納入績效評估。 (二)、每週交易人員應依市價評估衍生性商品部位淨損益情形呈報財務部主管。 四、契約總額及停損 (一)、避險性商品之契約總額視避險需求，每筆以其名目本金為上限，停損設定為名目本金之三成。 (二)、非避險性商品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二千萬元，每筆不得超過美金五百萬元，停損設定為契約金額之三成。		
---	--	--

<u>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u> 一、<u>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u> 二、<u>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 三、<u>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 四、<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 五、<u>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u>		新增本條並將現行第十七條改列第十七條之一。
<u>第十七條之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u> 一、風險管理 （一）、信用風險 交易對象限定與本公司有業務上往	第十七條 條文內容同左省列。	條次變更。

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另需分散交易部位予各銀行，以降低風險。 (二)、市場風險 與各銀行交易部門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監控市場的走勢。 (三)、流動性風險 交易人員必須有正確的現金流量預測能力。選擇的對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風險 必須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五)、法律風險 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需事先審慎研究，		
---	--	--

並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如 ISDA(Inter 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 s Associatio n) Master Agreement，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確認人員須不定期與銀行函證核對。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應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被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政策，及其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		
--	--	--

範圍。如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u>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 <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法令規定並符合法制作業。
第二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第二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為符合法令規定，爰就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酌作文字修

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	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正，以符法制作業。
--	--	------------------

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	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u>前條</u>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

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	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本文及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案因金額較高而有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第一項第五款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 四、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
--	---	--

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u>	確。 五、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 (一)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之用語。 (二)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
--	---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u>國內</u>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u>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	券，不含次順位債券。 六、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七、第四項及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
---	--	---

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	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	--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	一、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

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一致，並配合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新增第二項後段，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第二十八條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u>作業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作業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u>作業處理程序</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u>作業處理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本條新增，以符法令規定。

<u>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	--	--

附錄十三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之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2條 本處理程序之適用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二、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2條之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3條 評估程序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或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權責單位簽報說明原因，由主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衍生性商品或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考量其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並參考依法律得從事之專業估價者意見。

第4條 作業程序

一、 授權層級

1.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層級，概依本程序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或其他重要資產取得與處分，概依人事規章之職務權限表及或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或其他重要資產取得與處分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

關權責單位，其交易流程依本程序規定或相關規定辦理。

第4條之1

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二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節 資產取得或處分

第5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6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

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7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7條之1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8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9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10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11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12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12 條之 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 1 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13 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經營及避險策略

(一)、交易性質

任何衍生性商品交易，均應區分為避險性與非避險性（金融

性)：

避險性交易：為降低或軋平目前既有資產、負債或淨值中之任何部位風險而建立之相反部位。

非避險性交易：非屬於避險性之交易者屬之，其目的係用於賺取將來價格波動之利益。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主要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二、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

依據公司政策及管理階層之指示及授權，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隨時強化衍生性商品之操作技巧，掌握規則、法令與風險，蒐集即時市場資訊，判斷市場走勢。

(二)、會計單位

依據財務部之交易做帳務處理及登錄，編製定期性財務報表及時揭露資訊。

(三)、稽核單位

各項交易之查核、風險評估及交易程序遵循之確認。

三、績效評估

- (一)、從事每筆交易前，於「衍生性商品操作申請書」訂定預期目標，定期檢討，並納入績效評估。

- (二)、每週交易人員應依市價評估衍生性商品部位淨損益情形呈報財務部主管。

四、契約總額及停損

- (一)、避險性商品之契約總額視避險需求，每筆以其名目本金為上限，停損設定為名目本金之三成。

- (二)、非避險性商品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二千萬元，每筆不得超過美金五百萬元，停損設定為契約金額之三成。

第14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每日或每筆交易金額，需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後，方得為之：

層級	每日或每筆之上限	
	避險性交易	非避險性交易
董事長	美金一千萬元以上	美金一千萬元以上
總經理	美金一千萬元	美金一千萬元
財務部經理	美金一百萬元	美金一百萬元

二、承辦人員及職責

(一)、財務部經理

- A. 監督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B. 授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二)、財務部副理(確認人員)

- A. 交易之控管。
- B. 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及函證。

(三)、國際資金組課長(交易人員)

- A. 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
- B. 定期呈送評估報告予經(副)理以上管理階層。

(四)、國際資金組助管師(交割人員)

負責衍生性商品之到期交割。

三、申請核准單據

各項交易之承作須先填寫「衍生性商品操作申請書」，依授權額度，奉核准後始得從事該項交易。

四、對於與每家從事交易之銀行，須事前提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交易之承辦人員及職掌之通知書，藉以控制每筆交易之承接。該通知書並需有各銀行之收迄確認。

第15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公告申報程序

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證管會申報。

第16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會計處理方式

- 一、每筆交易完成後，依商品之特性登錄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二、月底依市價評估損益情形，並揭露於財務報告中。
- 三、應與本公司之會計師採用穩健、持續經營及充份揭露原則，以正確反應交易之本質。

第17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

(一)、信用風險

交易對象限定與本公司有業務上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另需分散交易部位予各銀行，以降低風險。

(二)、市場風險

與各銀行交易部門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監控市場的走勢。

(三)、流動性風險

交易人員必須有正確的現金流量預測能力。選擇的對手銀行

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風險

必須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五)、法律風險

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需事先審慎研究，並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如 ISDA(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Master Agreement，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確認人員須不定期與銀行函證核對。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應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被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政策，及其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 18 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稽核制度

一、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辦法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二、稽核單位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第 18 條之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19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20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21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

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2 2 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2 3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 2 4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 2 5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

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26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六節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

第27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投資範圍及額度之規定分別如下：

1. 投資範圍包含：土地、廠房、辦公大樓、住屋、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憑證等。
2.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3. 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長、短期股權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東權益。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投資範圍及額度之規定分別如下：

1. 投資範圍包含：土地、廠房、辦公大樓、住屋、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憑證等。
2.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3. 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長、短期股權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東權益。但子公司為控股公司者，得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六十；對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百。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28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29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30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時，相關之罰則依人事規章處理。

第31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31條之1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32條

本作業處理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33條

本公司作業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34條

本處理程序制修廢管理責任者為總經理室。

附錄十四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本公司作業程序第三條明訂: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分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今於條文中新增部份規定。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	本公司作業程序第三條明訂: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分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今於第五條條文中新增第三項部份規定。

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其融資金額則以貸與公司之淨值為限。	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融資金額則以貸與公司之淨值為限。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其融資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融資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本公司作業程序第三條明訂：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今於第六條條文中新增第三項部份規定。
第九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	第九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	

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	

<u>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u> 第十六條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經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u> 第十六條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	
--	---	--

附錄十五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 0 九一 0 一六一九一九號函辦理。

第二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三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融資金額則以貸與公司之淨值為限。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

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

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

與，其融資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第七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

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九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

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

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

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

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

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四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u>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	--	---

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六條 本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	第十六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在任者計算之。</u>		
----------------	--	--

附錄十七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三條 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辦理。

第四條 目的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三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的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

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第五條規定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分別由董事長秘書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印信使用申請書」，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

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印信使用申請書」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印信使用登記簿上註明。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九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

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三章 附 則

第十二條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審查報告時須載明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六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七條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八條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錄十八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HOCHENG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2、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3、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4、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5、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6、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7、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8、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 9、CA01120 銅鑄造業。
- 10、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11、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12、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13、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1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5、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7、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18、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19、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 20、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21、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22、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23、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24、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25、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26、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27、F106050 陶瓷玻璃器具批發業。
- 28、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29、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30、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31、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32、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33、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34、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35、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36、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37、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38、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39、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40、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41、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42、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43、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44、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4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6、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47、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48、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49、J602010 藝文服務業。
- 50、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51、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52、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53、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5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55、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5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57、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依相關規定得辦理保證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裁撤工廠、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 四 條：刪除。

第 五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轉投資相關事業，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柒億元整，分為伍億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參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皆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有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
獨立董事如對前項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比照同業水準支給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有

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分別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提撥比率為年度獲利 5%至 8%。

董事酬勞提撥比率為年度獲利 3%為上限。

提撥程序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股東會就此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

股東股利之分派得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提案送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現金股利優先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同時發放時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派充股利及紅利，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亦由董事會提案送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卅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

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章程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生效，修正時亦同。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立堅



附錄十九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為之。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選投票制，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之出席證號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號碼編號，依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並加註其表決權數。
- 四、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以得表決權數較多者當選，同時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獨立董事，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表決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六、監票員之任務如左：
 - 1.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並加封條。
 - 2.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 3.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 4.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
 - 5.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表決權數。
- 七、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他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八、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第三條第三項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3.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5.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九、董事選舉票，設投票櫃，並進行開票。
- 十、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 十一、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 十二、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於點明票數及表決票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 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四、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五、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 十六、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二十

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4,794,144 股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選任時持股比率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載持股比率
董事長	邱立堅	107.6.28	三年	3,271,126	0.88%	11,548,033	3.12%
董 事	邱志中	107.6.28	三年	3,016,276	0.82%	3,016,276	0.82%
董 事	富禾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啟新	107.6.28	三年	2,379,979	0.64%	2,379,979	0.64%
董 事	郁弘(股)公司代表 人：邱士楷	107.6.28	三年	14,033,700	3.79%	14,033,700	3.79%
董 事	合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傳坤	107.6.28	三年	20,000	0.0054%	20,000	0.0054%
獨立 董 事	汪承緯	107.6.28	三年	0	0%	0	0%
獨立 董 事	范偉洸	107.6.28	三年	0	0%	0	0%
獨立 董 事	蔡宏建	107.6.28	三年	0	0%	0	0%

備註：

1. 本公司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 369,853,610 股。
2. 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 3 人，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 80%。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